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327號

原告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待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之起訴狀上被告姓名僅記載「待查」，而未明確記載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命原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8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嗣原告請求本院協助調閱警方資料，本院於調得後，於114年8月8日函知原告於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原告之訴，該函已於114年8月1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本院命補正之事項，有收狀、收文

01 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
02 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
03 駁回。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5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8 法 官 郭美杏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1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3 書記官 林珩倩